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自願公告－增加對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 交易背景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參與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出資人民幣50,000萬元按原持股比例參與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紫金信託」)現有股東增資。該事項具體詳情請參見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的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對外投資公告》(《自願公告－擬增加對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

二. 交易進展情況

本公司與紫金信託及其其他現有股東就本次增資事項的交易方案、權益安排等事項達成一致，並於2026年6月9日簽署了增資協議。

三. 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日期：2026年6月9日

(二) 協議方：

(以下協議方單稱「一方」，合稱「各方」，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稱「增資股東」)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甲方1)；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

本公司(甲方3)；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甲方4)；

紫金信託(乙方)；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丙方)；

(三) 增資方式：

(1) 本次增資前，紫金信託註冊資本為327,107.55萬元；本次增資後，紫金信託註冊資本為399,992.476470萬元；本次新增註冊資本72,884.926470萬元，均由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認購。以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甲方1、甲方2、甲方4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2) 根據《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擬增資擴股所涉及的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金證評報字[2026]第0011號)，紫金信託全部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122,000萬元。按照該評估價值，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同意合計出資250,000萬元現金認購本次增資，每1元註冊資本對應價格=評估價值÷本次增資前紫金信託註冊資本(元)。
- (3) 甲方1出資136,250萬元，甲方2出資50,000萬元，甲方3出資50,000萬元，甲方4出資13,750萬元。增資股東合計出資額高於新增註冊資本72,884.926470萬元的部分，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具體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本次認繳 註冊資本 (萬元)	計入資本 公積基金 (萬元)	本次出資額 (萬元)
1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	39,722.284926	96,527.715074	136,250
2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4,576.985294	35,423.014706	50,000
3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	14,576.985294	35,423.014706	50,000
4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	4,008.670956	9,741.329044	13,750
5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	0	0	0
合計		<u>72,884.926470</u>	<u>177,115.073530</u>	<u>250,000</u>

(四) 各方註冊資本額及股權比例變動：

序號	股東名稱	增資前		增資後	
		出資金額	佔比 (%)	出資金額	佔比 (%)
1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65,734.53	50.67	205,456.814926	51.37
2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65,421.51	20.00	79,998.495294	20.00
3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65,421.51	20.00	79,998.495294	20.00
4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8,000.00	5.50	22,008.670956	5.50
5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	12,530.00	3.83	12,530.00	3.13
合計		<u>327,107.55</u>	<u>-</u>	<u>399,992.476470</u>	<u>-</u>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次對外投資事項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不屬於關聯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本次增資事項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故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五) 出資方式及期限

- (1) 各方同意，增資股東應於批准本次增資行為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等主管機構批准本次增資且收到紫金信託增資繳款通知後的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紫金信託繳納全部增資款。
- (2) 紫金信託應在增資股東繳款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增資股東提供記載該增資股東本次增資金額的繳款入賬憑證及出資證明書原件、記載各股東及其認繳、實繳的註冊資本金額、股權比例股東名冊原件。
- (3) 增資股東自支付完畢本次增資的全部增資款之日起，按其在公司的出資比例享有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利潤分配請求權、知情權等)，並承擔股東義務和責任。

(六) 過渡期安排

各方同意，紫金信託在過渡期內不進行利潤分配，不新增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重大債務，否則增資股東有權暫緩繳付出資直至相關情形得到有效糾正。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以及增資交割日前後公司產生的所有利潤，由全體股東按本次增資完成後的出資比例共同享有。

(七) 投資方的未來義務

- (1) 各方應就本次增資所需進行的公司變更登記準備登記機關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 (2) 各方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和行動以獲取履行協議所需的所有的內部決策文件及主管機關的批准、同意、許可(如適用)，並滿足有關登記和備案的要求。
- (3) 各方應積極配合紫金信託就本次增資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4) 紫金信託應完善信息披露機制。對展期項目、訴訟、抵押物貶值等重大事項，應及時書面告知各股東。
- (5) 增資股東向紫金信託繳納的增資款為自有資金且來源合法合規。
- (6) 增資股東應按照協議的約定按時、足額繳納增資款。
- (7) 增資股東自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紫金信託任何股權之日，不存在委託他人或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權情形。

(八) 違約責任

如果協議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違反其陳述和保證，其他方可書面通知指出其已違反協議且應在合理期限內改正或彌補該違約行為；如果違約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仍沒有對違約行為進行改正或彌補，守約方有權要求其支付違約金500萬元並採取相應的法律救濟措施。

如由於協議任何一方之過錯而導致協議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過錯方應賠償由此給其他方造成的損失；如果各方均有過錯，則各方應根據各自的過錯程度對其他方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九) 爭議解決方式

- (1) 協議的簽署、效力、變更、履行、解除、解釋、爭議解決和可強制執行性，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法律)。
- (2) 因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各方通過友好磋商加以解決；自爭議發生之日起滿六十(60)個工作日仍未達成解決方案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向紫金信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3) 爭議處理期間，除爭議事項以外，各方可繼續行使其在協議項下未受影響的權利，並履行對應的義務。

(十) 合同生效條件和時間

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紫金信託基本情況

(一) 投資標的概況

紫金信託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登記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註冊資本為327,107.55萬元，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至399,992.476471萬元，共增加註冊資本72,884.926471萬元。

(二) 投資標的具體信息

(1) 增資標的基本情況

投資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資現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標的公司類型(增資前)	參股公司
法人/組織全稱	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20100134922668M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法定代表人	高曉俊
成立日期	1992/09/25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7,107.55萬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327,107.55萬元
主要辦公地址	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2號紫峰大廈30層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外資比例低於25%）（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增資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

科目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1,390,347.04	1,239,833.82
負債總額	286,410.28	246,906.32
所有者權益總額	1,103,936.76	992,927.50
資產負債率	20.60%	19.91%

科目	2025年	2024年度
	1-12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80,013.50	173,015.44
淨利潤	110,786.30	104,111.15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6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汪鋒[△]、王穎健[#]、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